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鴻友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高煌

相 對 人 林仁佑即林鼎凱

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另案自稱有至大陸地區教授英語之需求，可見其自稱無工作為虛構，且有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另相對人有資力搭乘航空器出境，亦有故意隱匿財產之情事。再相對人曾經擔任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泰伸公司）總經理、財務長，有相當資力，可見相對人非如其所述毫無收入。又債務人得於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案件委任辯護律師到庭，自有相當財產，且其所實質控制之新泰伸公司能於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0號事件中繳納訴訟費用，則該公司也有資產，相對人自有隱匿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情事。相對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原審竟仍裁定相對人免責，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應不免責。

二、經查：

(一)相對人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1號限制出境、出海抗告案件（下稱1781號案件）中，雖稱其有短期至大陸地區教授英語之需求，若限制出境、出海，將無法順利任職，嚴

重影響生計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然其僅稱有至大陸地區教授英語之需求，並未稱其已在大陸地區有固定教授英語之工作。且依該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0月26日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裁定相對人自該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相對人提起抗告後，經最高法院於1781號案件中裁定駁回。則相對人因遭限制出境、出海，而無從至大陸地區教授英語，自難憑上開裁定，遽認相對人有在大陸地區穩定工作之情事。再相對人雖稱其有至大陸地區工作之需求，但前往工作地點之旅費開銷，本非必然由受僱人自己之財產支出。抗告意旨徒以相對人稱其將至大陸地區工作，即認其有隱匿可資支應上開旅費財產之情事，並無理由。另1781號案件中，固認定相對人曾經擔任新泰伸公司之財務長，有相當資力及商業人脈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但該案僅係以相對人過去經歷為強制處分要件之判斷，與本件免責判斷之要件、目的均有不同，本院原不受1781號案件裁定理由之拘束。且相對人業於104年7月6日解任新泰伸公司之經理人，有經濟部104年7月6日經授中字第10433513150號函可查（見消債清卷第73頁），則相對人稱其自105年2月起無工作收入（見消債清卷第68頁），亦與上開經濟部函文無違。抗告意旨徒以1781號案件裁定理由，即認相對人有於財產及收入說明書上為不實記載之情，非有理由。

(二)抗告意旨雖以相對人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中，委任辯護人到庭，認為相對人有相當資力，而有隱匿財產之行為。然依該案判決書，相對人之選任辯護人係與第三人王台齡共同選任，自無從認定該等辯護人之報酬必為相對人所支出，抗告人以相對人委任該等律師，即認該等律師之報酬為相對人隱匿之財產，尚嫌無據。

(三)抗告意旨另以相對人得實質控制之新泰伸公司具有相當資力繳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0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費用新臺幣452萬9380元，認為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之情事。

然新泰伸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其財產並非相對人之責任財產。抗告人亦未說明相對人對新泰伸公司有何債權存在，則新泰伸公司有無資力繳納上開訴訟費用，原與相對人之財產無涉。抗告人執此指摘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之行為，並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審以相對人經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事由，而裁定相對人免責，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主張相對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2款、第8款情事，而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法官 陳世源
法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宗霈